



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第二校區（通霄校區）環境影響說明書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○九一○○一七三五六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第二校區（通霄校區）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

本案認定不應開發，其理由如下列：

一、本基地地形崎嶇，坡度陡急，起伏度大，環境區位惡劣，對土地開發、學生生活環境、安全需求等均有疑慮。

二、本基地填方量遠大於挖方量，不符合山坡地開發整地之原則。

三、本基地鄰近之公共設施並不完善，學生住宿、通學等條件尚未成熟，且緊臨垃圾掩埋場，對學校之長期影響堪慮。

